

#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贺兰县洪广镇金山村 110 国道西侧）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 目录

|                               |    |
|-------------------------------|----|
| 释义 .....                      | 3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4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5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 8  |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           | 8  |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9  |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 15 |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 23 |
| 八、备查文件 .....                  | 24 |

#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 一、常用术语     |   |                              |
|------------|---|------------------------------|
| 本公司、公司、汇丰源 | 指 |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银纪资产       | 指 |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主办券商       | 指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律师、弘泰律师    | 指 | 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 50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股东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全体股东均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认购数量<br>(万股) | 认购金额<br>(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00       | 1000.00      | 货币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0      |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2991926E，法定代表人：安勇松，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 41

号 9 幢 147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P1005148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已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已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前，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2% 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15.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0.23%。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15.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46.6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3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股东性质    | 限售股数<br>(万股) |
|----|----------------|--------------|-------------|---------|--------------|
| 1  | 张自强            | 3,315.00     | 50.23       | 境内自然人   | 3,315.00     |
| 2  | 张涛             | 2,600.00     | 39.39       | 境内自然人   | 2,600.00     |
| 3  | 张军             | 585.00       | 8.86        | 境内自然人   | 585.00       |
| 4  |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5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    |          |         |  |          |
|----|----------|---------|--|----------|
| 合计 | 6,600.00 | 100.00% |  | 6,500.00 |
|----|----------|---------|--|----------|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3日），本次股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限售股数<br>(万股) |
|----|----------------|--------------|---------|---------|--------------|
| 1  | 张自强            | 3,315.00     | 46.69   | 境内自然人   | 3,315.00     |
| 2  | 张涛             | 2,600.00     | 36.62   | 境内自然人   | 2,600.00     |
| 3  |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8.45    | 境内自然人   |              |
| 4  | 张军             | 585.00       | 8.24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85.00       |
| 合计 | -              | 7,100.00     | 100.00% |         | 6,5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65,000,000 | 98.48  | 65,000,000 | 91.55  |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3,150,000 | 50.23  | 33,150,000 | 46.69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1,850,000 | 48.25  | 31,850,000 | 44.86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00,000  | 1.52   | 6,000,000  | 8.45   |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3、核心员工         |            |        |            |        |
| 4、其他           |            |        |            |        |
| 合计             | 66,000,000 | 100.00 | 71,000,000 | 100.00 |

2、股东人数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增加股东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

人数为 4 人。

### 3、资产结构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增加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 21 万元后，股本、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500.00 万元和 479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仍是从事牛场运营、奶牛集约化养殖、种畜繁育、优质生鲜乳供应的畜牧业企业。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市场地位。

### 5、公司控制权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15.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0.23%。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自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15.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46.6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定向发行后 |
|--------------------|------------------|------------------|-------|
| 每股收益（元）            | 3.04             | 0.40             | 0.21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45.13           | 27.98            | 15.1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2            | 0.10             | 0.09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定向发行后 |
|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57             | 1.34             | 1.39  |

|              |       |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8.99 | 37.90 | 35.47 |
| 流动比率         | 0.30  | 0.52  | 0.71  |
| 速动比率         | 0.08  | 0.17  | 0.35  |

注：1、定向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转让。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四个临时公告。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两个临时公告。



##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7年1月20日，公司主办券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非国有法人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非国有法人股东 1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丰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汇丰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非国有法人股东。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2991926E，法定代表人：安勇松，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 41 号 9 幢 147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P1005148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经核查，该等机构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三个自然人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并根据其说明，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不存在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汇丰源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股票发行

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全体股东均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

《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了说明，且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丰源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在实际运用时，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上述人员。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信用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投资者在认购公司股

票后，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是《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授予对象。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0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股票交易不活跃，原因系公司尚无可流通的股份，所有股东的股份还未解除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根据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4 元/股），综合上述因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00 元/股具有公允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有关会计准则。

###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经核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登记备案情况                                                    |
|----|----------------|-----------------------------------------------------------|
| 1  |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P1005148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 2、现有股东核查

根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经主办券商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工商信息公开查询、章程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等方式进行的核查，确认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有股东名称         | 登记备案情况                                                 |
|----|----------------|--------------------------------------------------------|
| 1  |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P1005148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  |  |     |
|--|--|-----|
|  |  | 证书。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丰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发起人、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境内非国有法人 1 名。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丰源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形。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2991926E，法定代表人：安勇松，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 41 号 9 幢 147 室，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 P1005148 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丰源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等情况核查说明**

为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管理要求，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汇丰源建立了募集资

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2016年12月12日，汇丰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13日，汇丰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此外，汇丰源已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10000140400000174，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汇丰源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汇丰源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根据银行提供的交易明细单，未发现汇丰源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同时，汇丰源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因此，未发现汇丰源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行为。

### **（十三）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的要求，“（三）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对象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正在核查和整改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均未约定股份回购、

业绩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1 月 19 日，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6401005962340853），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贺兰县洪广镇金山村 110 国道西侧   |
| 法定代表人 | 张自强                  |
| 注册资本  | 66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苜蓿草种植及销售；奶牛养殖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8 月 14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有效                 |

汇丰源经核准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5112，证券简称：汇丰源。

弘泰律师认为，汇丰源系合法存续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境内非国有法人）1 名；公司本次发行系向股东发行，股东人数不存在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弘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经核查发行对象的信息，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认购数量（股）   | 每股价格（元） | 认购方式 | 认购金额（元）       | 身份        |
|----------------|-----------|---------|------|---------------|-----------|
|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2       | 货币   | 10,000,000.00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1 名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29 日，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金廊公路 41 号 9 幢 147 室。注册资本 4835 万元人民币，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2991926E，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经营期限至 2042 年 8 月 28 日。该公司经核准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4904，证券简称：银纪资产。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5148。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

综上，弘泰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 （1）董事会决议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不超过5,000,000股的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2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并决议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及其关联方均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2）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6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认购对象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定向发行方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原股东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系关联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3）签署认购协议

2016年12月12日，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元，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上述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弘泰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发行的结果

（1）根据《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共有4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全部股份由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2）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其具备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资质证书。2017年1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6日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1000万元已全部缴纳到位并由验资机构验证，其中股本人民币500万元，剩余资金5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21万元后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弘泰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弘泰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全体股东均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均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弘泰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保障了现有股东的权益，亦不存在损害新增投资者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的陈述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弘泰律师查阅了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营业执照，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

##### **（一）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上海银纪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其余3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二）发行对象

经核查，发行对象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5148。

综上，弘泰律师认为，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相关规定。

##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1名。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另，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进行了核查。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1名私募基金管理人，该发行对象亦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弘泰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均以现金形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涉及资产权属界定、资产转移和资产评估程序。

综上，弘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无须进行资产权属界定和资产评估。

##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事项

1、不存在对赌、回购等条款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无对赌、回购等条款。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认购协议》，未发现该协议对协议双方有相关对赌、回购条款。

## 2、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正在核查和整改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 3、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对象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十一）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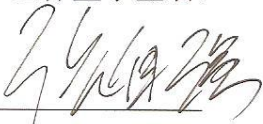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弘泰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监管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或“持股平台”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无对赌、回购条款；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正在核查和整改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公司股票登记管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登记。

## 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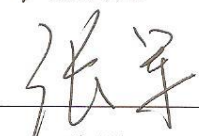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自强

  
张自刚

  
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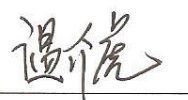
  
张军

  
张婧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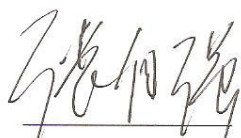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魏菊莲

  
张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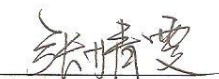
  
温介虎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自强

  
张涛

  
张军

  
张婧雯

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法律意见书》